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本市市民及在本市就學、就業者能積極參與廉能政府及強化其廉政知能，爰規劃辦理 104 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期能提升社會各階層對於廉能工作之認同，達到宣揚反貪倡廉之目標。優勝作品將擇優由本處出版為廉政故事集，做為本市廉政故事媽媽校園宣講題材，以發揮本活動之最大效益。

貳、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參、參加對象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新北市之市民或雖未設籍新北市，但在新北市就學及就業者。

肆、命題範圍

以「廉政寓言小故事」為主題自由命題，故事內容須蘊含表彰廉潔、誠信等正向價值，本處 101 年及 103 年出版之廉政故事集參考資料如下：本府政風處網站 <http://www.ethics.ntpc.gov.tw>，瀏覽路徑：【廉政刊物專區】→【廉政故事集】及【廉政故事集 2】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公告區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或洽政風處第二科高小姐索取(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370)。

二、繳件截止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收件方式：

請檢附「報名表」及「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處

承辦人電子信箱 (ak9924@ntpc.gov.tw)，逾時恕不受理。

陸、徵文格式

一、字數限制：

2,000 至 2,500 字 (含標點符號)。

二、書寫模式：

電腦繕打：使用 word 檔，採直式橫書，標題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粗體，內文字體為 14 號標楷體，邊界上下左右皆 2 公分，行高採單行間距 (如附件 2)。

柒、評選方式

一、評選流程：

(一) 初選：本處組成評選工作小組對參賽作品進行形式審查。

(二) 決選：外聘評選委員 2 名，就複選作品依評分原則評分統計後，依總分高低決定得獎作品名次。

二、評分原則：

(一) 與廉政議題契合度：30%。

(二) 故事寓意：20%。

(三) 新穎性：20%。

(四) 組織結構：20%。

(五)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10%。

捌、獎勵方式

一、評選結果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於本府政風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並擇期於本處公開授獎。

二、獎勵名額：

第 1 名：新臺幣 (下同) 1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

第 2 名：10,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

第 3 名：8,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

優選 10 名：2,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張。

玖、其他事項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無償使用、展覽、攝影、出版及印製發送等權利，得獎者應於授獎時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予本處（如附件 3）。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或得獎者為限，採個人參賽，投稿件數不限，惟作品如重複獲獎前三名，僅獲頒最優名次獎項，必須為參賽者個人自行創作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禮券，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賽者如觸犯任何刑責應自負其責，與本處概無相關。
 - 三、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 四、得獎者務請於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1 週內提供戶籍謄本供查驗參加資格，如拒絕提供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五、得獎名單公告於本處網站，並擇期於本處公開授獎，如未能如期出席請檢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領獎。
- 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 報名表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如設籍新北市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1. 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2. 報名表各欄位請務必詳填，以利通知及作業處理，若因填寫不全或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3. 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徵文比賽相關作業之用，本處將保密資料不做其他使用。

咭幫馬戲團（範例）

標題：14 號標楷體，置中、粗體

左右邊界
2cm

上下邊界 2cm

在遙遠的地方，有個「黑皮尼」小鎮。這裡的人們除了工作之外喜歡唱歌、跳舞。小鎮中央有個大廣場，假日的時候，廣場上會出現唱歌的歌手、彈琴的樂手、演戲的人，輪流提供大家不同的娛樂享受。鎮長米斯特先生最喜歡站在廣場邊看著鎮民們開心的臉。認真照顧著鎮上每一位居民，是他心中最大的願望。

內文：單行間距，標楷體、14 號字

鎮上的居民，只要你想要在假日給大家來點好玩的，不管是唱歌、演奏、演戲、跳舞，只要和鎮長說一聲便可以排入假日娛樂行程表中。大家都有自由表演、發揮的空間。表演得好，觀眾也會給點獎金。對於一個月只能賺得到 50 元的鎮民來說，這也是對生活不無小補的另外一種方式。

有一天，一列長長的隊伍伴隨著動物叫聲，進入了這個歡樂的小鎮。全鎮的人都好奇的出來看，這是他們從沒看過的景象。他們在一個大草皮上搭了彩色的帳篷，播放熱鬧的音樂。不僅鎮民們好奇，鎮長也非常好奇。他走到大大的帳篷面前想一探究竟。

帳篷裡走出一位矮胖的人，一看到鎮長便說：「你好，我們是咭幫馬戲團，我是團長咭幫，想來這邊表演幾天。」

鎮長米斯特先生高興地說：「你好，我是這個小鎮的鎮長，我們非常歡迎你們來表演，但是需要排進我們的假日行程中。請問你們的內容是什麼呢？」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禮券、獎狀及相關獎勵措施。
2.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得獎人並承諾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禮券、獎狀及相關獎勵措施。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